

安溪县教育局文件

安教〔2024〕199号

安溪县教育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幼儿园，凤城镇教委办，教师进修学校：

根据省、市、县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4-2025 学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标准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高学前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闽财教〔2020〕7号）精神，我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补助标准为 600 元/生/年，以学期为单位结算补助（即 300 元/生/学期）。

二、补助对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同时符合以下 4 个方面基本条件，自觉接受政府限价并面向社会大众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者，可以作为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的对象。

1. 办园资质完备。取得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合格、年检合格等证照。

2. 收费合理规范。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幼儿园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并向社会公示。保教费收费标准控制在我县当年度同等级公办性质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2 倍以内，代收每天一餐两点的伙食费用每月不高于 200 元。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行为规范，开具规范票据，自觉接受当地乡镇政府及财政、教育部门监督检查。

3. 办园条件达标。办园条件基本符合《福建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条件》，严格按县教育局审定的办园规模招生办学，班生规模控制在 40 人以内。无违规办园行为，无安全隐患，无重大安全事故。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幼儿园各项工作管理较为规范。

4. 保教质量合格。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按每班“两教一保”标准配备教职员工。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杜绝“小学化”教学倾向。家长、社会对幼儿园的认可或满意度较高，社会评价良好。

三、执行办法

1. 乡镇审核。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向所在乡镇政府进行申报

(附件1)，乡镇政府牵头组织中心学校(或县直幼儿园)对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办园基本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确认签章。各乡镇中心学校(凤城镇民办园由凤城镇教委办负责汇总)于2024年12月13日前向县教育局初幼教股汇总报送以下材料：

①《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申报表》(附件2)；

②以每学年秋季《基础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为依据核定的《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基本情况核定表》(附件3，并发送至县局初幼教股邮箱：y23220781@163.com)；

③《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4，并发送至县局初幼教股邮箱：y23220781@163.com)；

④《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花名册》(附件5)；

⑤《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花名册》(附件6)；

⑥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新申报的普惠性民办园要提交复印件，并签字盖章)。

2. 公示复核。县教育局通过媒体、公众号等向社会汇总公示各乡镇政府审核确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基本情况，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公示期5天。公示有异议的，由县教育局组织复核。

3. 抽查核审。经公示复核无异议后，县教育局抽调驻局纪检组、初幼教股、民办教育管理股、计财股、安全工作股、德育股等相关人员，组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格核审小组及监督小组，对公示复核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基本情况进

行随机抽查，并进行补助资格核审。

4. 资金拨付。经核审符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格的普惠性民办园，县教育局通过媒体、公众号等向社会公示拟拨付资金情况，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公示期 5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县教育局联合财政部门按每学期 300 元/生下拨至中心学校或挂钩的县直幼儿园的账户。

5. 规范报支

①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根据闽财教〔2018〕41 号、闽财教指〔2020〕24 号文件要求，参照公办幼儿园报支流程到中心学校或挂钩的县直幼儿园进行规范报支，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对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资金的幼儿园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

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完成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具体开支范围包括：保教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物业、劳务、图书资料和教玩具购置等，以及建筑物、仪器设备等维修维护，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

③中心学校或挂钩民办幼儿园的县直幼儿园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的使用监管，规范资金审批程序，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改变资金用途。县教育局、财政局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普惠民办园的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6. 绩效评估。县教育、财政部门及各乡镇政府每年度将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综合评价，评审结果应向社会公示，并作为以后年度享受优惠政策的重要条件。

四、其他事项

1. 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对象为适龄的在园幼儿，不含不及龄幼儿（不及龄幼儿指2021.9.1及以后出生的不满3周岁的幼儿），幼儿园应以公安户口簿为依据，如实填报《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花名册》，准确核实幼儿出生年月，若无公安户口的，应通过出生证或防疫证等核实幼儿出生年月，不得弄虚作假。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未能规范收取代办费的（代办的项目仅限于伙食费、幼儿保健费和一次性收取的床上用品、餐具、洗漱用品费用<仅限全日制、寄宿制>），取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格。

3. 根据《安溪县教育局关于开展民办幼儿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安教〔2021〕180号）要求，所有民办幼儿园当前实际使用场所均应申报消防审验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若民办幼儿园至今仍未完成整改，存在幼儿活动室、寝室、厨房等重点场所未申报进行消防审验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者，视为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未整改，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金补助资格。各乡镇中心学校及县直幼儿园要切实做好实地核实及材料查验工作，跟踪督促民办幼儿园对重大消防安全隐患落实整改。对申报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时仍存在以上安全隐患情况的

民办幼儿园，一律不得同意作为补助对象，各乡镇不得予以报送。

4. 已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如符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基本条件，均视为具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不再组织申报确认。未进行等级认定的民办幼儿园，要按照安政办〔2019〕73号文件精神进行分级评定。

5. 各中心学校、县直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积极申报，并主动协助乡镇政府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等级认定、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工作，不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覆盖率。

附件：1.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申报材料清单

2.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申报表

3.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基本情况核定表

4.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基本情况汇总表

5.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花名册

6.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花名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 公用经费补助申报材料清单

1. 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合格证、年检合格等证照（审验原件后退还，提交加盖幼儿园公章的复印件）。
2. 幼儿园学期收费规范票据及幼儿园基本情况核定表、花名册（以每学年秋季《基础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为依据核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基本情况核定表》《幼儿花名册》，按学期填造）。
3. 幼儿园办园情况自查报告（含基本情况、办园条件、保教质量、师资配备、师德师风建设、安全管理等几方面内容）。
4. 教职工从业资格证明材料，与教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附件 2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
公用经费补助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幼儿园名称 (全称)		学期		2024 年秋季		认定 等级											
园址					所属乡镇 村居		镇(乡) 村(居)										
合伙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园长： 联系电话：												
创办时间		办学许可 证号															
园舍 性质		☐ 租赁(租期 年) ☐ 自有 ☐ 其他			单位登记 证书编号												
现收 取保 教费 金额		____元 /生·学期		现收取的代 办费具体项 目及金额(逐 项列出)		伙食费： 其他：1. 2. 3.		同级公办园 保教费金额		1300 元 /生·学期		____倍					
		接送费(元)															
幼 儿 园 基 本 情 况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户外活动场地 面积(M ²)		活动室 (间)		寝室 (间)		功能室 (间)					
		教 职 工 总 数 (人)		园长		人		园 长 及 专 任 教 师 情 况		学前教育专业毕业及以上人数		人					
				专任教师		人				取得园长资格证人数		人					
				保育员		人				取得教师资格证人数		人					
				其他人员		人				获得教师职称评定人数		人					
		实际规模		小小班		小班		中班		大班		合计		其中 不及龄		县教育局核 定规模	
		班级数 (班)															
幼儿数 (人)																	

消防 审验 情况	核查人员签名: 校(园)长签名:
申报 承诺 事项	本园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自愿执行限价收费制度, 并承诺所递交材料真实、合法, 如有不实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园长签字: 合伙人签字: 幼儿园 (盖章) 年 月 日
中心 学校 或县 直幼 儿园 意见	经办人签名: 校(园)长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 意见	经办人签名: 镇长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 局意 见	经办人签名: 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①“消防审验情况”一栏填报幼儿活动室、寝室、厨房等重点场所是否申报进行消防审验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②本表一式4份(A4纸双面打印), 本园自存一份, 中心学校或县直幼儿园、乡镇政府、县教育局各存一份。

安溪縣普惠性民辦幼兒園基本情況核定表

[illegible]

仲姁平四

- 10 -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基本情况汇总表

____乡/镇（盖章）

乡镇分管领导签名：_____

中心校长/县直幼儿园园长签名：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学期：2024 年秋季

时间：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民办幼儿园名称	认定等级	收费情况（元/生·按学期）				教职工情况				2024 年秋实际办园规模		
			保教费 （元）	代办费（元）		接送费 （元）	园长 姓名	专任教师 （不含园 长）（人）	保育员 （人）	其他人员 （人）	班数	实际在园 幼儿数	其中不及 龄幼儿数
				伙食费	其他项目								

注：代办的项目仅限于伙食费、幼儿保健费和一次性收取的床上用品、餐具、洗漱用品费用（仅限全日制、寄宿制）；
本表纸质一份，同时发送至县局幼教投稿邮箱：y23220781@163.com。

附件 5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花名册

中心学校/县直幼儿园（盖章） 校长（或园长）签字：_____ 核查人员签字：_____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管或挂钩领导签字：_____ 学期：2024 年秋季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学籍号	幼儿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就读年班	户籍所在地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民办幼儿园（盖章） 填报人签字：_____ 园长签字：_____

备注：1.核定 2024 年秋季实际在园幼儿数应以当学年 2024 年秋季事业统计报表数的基础上增减变动，如有转入、复读、新生、转出等变动情况需在《幼儿花名册》备注栏上注明。2.《幼儿花名册》应认真核对户口簿如实填报幼儿出生年月，若无公安户口的，应通过出生证或防疫证等核实幼儿出生年月，不得弄虚作假，并在备注栏注明；3.本表以班级为单位如实统计，A4 双面打印，一式三份，自存一份，县教育局、中心学校（县直幼儿园）各存一份。

附件 6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花名册

中心学校/县直幼儿园（盖章） 校长（园长）签字：_____

核查人员签字：_____ 分管或挂钩领导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学期：2024年秋季 2024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最高学历)	何任职业 格及证书 编号	担任职务或 岗位名称	聘用 年限	联系 电话

_____ 幼儿园（盖章） 填报人签字：_____ 园长签字：_____

备注：1.担任职务或岗位名称应填写：领导职务（如：园长等）、专任教师、保育员、保健员、保安、食堂从业人员等。2.聘用年限：统一填写：20XX年X月至20XX年X月。

抄送：市教育局、财政局，县政府办，县人大教科文卫委、县政协文史委，
各乡镇人民政府。

安溪县教育局

2024 年 11 月 28 日印发